

112學年度第1學期獎助學金-若陸續還有獎助學金消息會公告於學校首頁→獎助學金。請各位老師及同學經常上網瀏覽，之後的獎助學金消息不再紙本公告。

以下電子檔在學校首頁→註冊組→112-1獎助學金。

編號	1	2	3	4	5	6
獎助學金名稱	中華大家功德會獎學金	行天宮助學金	陽明慈愛協進會 自強卓越獎助學金 國一上可申請 以國小成績申請	彰化縣教育基金會112 學年度第1學期清寒優 秀學生獎助學金 國一下學期開始可申	紀念張志銘同學獎學 金 國一下學期開始可申 請	尚欽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國一下學期開始可申請
身分	三種屬性擇一提出申請，以一校一人 申請為限 (品格獎學金組) 可證明其為家境困難 ，品行端正，每名新臺幣伍仟元整。 (技優獎學金組) 參加全國或國際競賽 成績優良且經濟弱勢，品行端正，獎 學金每名新臺幣壹萬元整。 (學業優良) 在校成績優異，成績校排 前1/10 10，品行端正，且經濟弱勢， 獎學金每名新臺幣壹萬元整。	1.因家中主要負擔經濟 者死亡、罹患重大傷 病、失蹤、服刑、身障 等情形或家庭遭遇重大 災難者 2.單親、隔代教養、特 殊境遇或扶養人口眾多 等長期貧困家庭	1.中低或低收入戶或家 長中重度身障或學生本 人身障 2.綜合表現記錄表表現 良好 3.前一學年成績平均70 分以上或曾參加校內、 全縣或全國性比賽得前 三名	1.家境清寒 2.一般學科、綜合表 現、藝能科成績均達 60分以上，品行端正 ，素行無不 良紀錄 及評語者。	本校在校學生表現優 異且綜合成績80分以 上再依下列次序選定 之。 1.低收。 2.家長身心障礙。 3.家庭遭重大變。 4.其他家境清寒經導 師證明屬實者。	1.戶籍地設在彰化縣員林.埔心.大村.永 靖.社頭等境內縣民子弟. (1)低收入戶1名.(需領有低收入戶證明 文件者). (2)清寒獎助學金1名.(中低收入戶且學 期成績平均80分以上，不可其中一科60 分以下). (3)急難救助或醫療補助或殘障福利資 助等其他1名.(需附醫療單位證明或導 師證明其家庭困境或身心障礙手冊影 本)
名額	1名	行天宮審查			10名	3名(上述條件各一名)
金額		5000元	一萬元	2000元	1000	
申請期限	9/25前	9/15前	9/15前	9/20前	9/25前	10/20前
應準備之資料	申請時需附 1. 申請書 2.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3. 競賽證明或學期成績單 4. 中低收證明、清寒證明或其他身分證 明。 5. 收據 6. 存摺影本 7.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申請書 2. 學生證影本 3. 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 本(含記事欄) 4. 若有以下證明請附上 (非必要)：低收、清 寒、身障手冊、重大傷 卡 5. 若有以下證明請附上 (非必要)：6個月前發生 災難變故或重症等證明 文件	1. 申請書 2. 戶口名簿影本 3. 中低收證明或村里長 開立清寒證明或家長身 障或學生本人身障證 明。 3. 上學年綜合表現記錄 表。 4. 上學年成績單或特殊 才能獎狀影本。 5. 教師推薦函	1. 申請書	申請表	1. 申請書 2. 低收或中低收證明。 3. 全戶戶籍謄本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4. 與申請項目相關之證明
申請資料繳交	教務處註冊組	教務處註冊組	教務處註冊組	教務處註冊組	教務處註冊組	教務處註冊組
備註						